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借貸所得價金並應存入乙○○○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監宣字第71號裁定選定伊為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姊姊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相對人患有巴金森氏症、慢性肺炎等情，於康寧護理之家皆受治療及照護，每月支付住院、醫藥、看護等相關費用達新臺幣（下同）12萬餘元，為相對人利益，以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用「以房養老」之方式，與臺灣銀行簽訂以房養老之「樂活安心貸」借貸契約。貸款總額度為3100萬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885%浮動計息，借款期限為15年，分180期，每期於每月固定日撥貸金額至借款人乙○○○於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首年樂活金166萬6765元。為此聲請裁定許可代相對人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設定抵押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監宣

字第71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活人生安心貸」放款借據律師諮詢認證函影本、臺灣銀行樂活人生安心貸每月撥款金額計算表影本、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為證，又聲請人業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一節，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下邱阿尾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受長期療養照顧，所費金額不貲，而其名下除如系爭不動產外，其餘存款於115年6月3日開具清冊時約200萬元，每月可領取勞保老年給付9,472元、臺北市社會局敬老年金1,000元等節，有前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是為求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將來能接受較妥適及穩定之照顧，堪認聲請人主張就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與臺灣銀行簽訂以房養老之「樂活安心貸」借貸契約。貸款總額度為3100萬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885%浮動計息，借款期限為15年，分180期，每期於每月固定日撥貸金額至借款人乙○○○於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專戶內，以支應乙○○○日後生活照護費用，應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是聲請人就處分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日常生活所需等費用，且應於系爭不動產處分後，盡速提出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哲玄